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3〕2002号

## 关于对灌云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南岗镇大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灌云县南岗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灌云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南岗镇大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灌云县南岗镇 S324 省道西侧、大杨村南侧，总投资 2800 万元，占地面积 51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污水处理构筑物和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等，并配套建设综合楼和辅助用房。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0m<sup>3</sup>/d，服务范围为：以畜禽屠宰及深加工、粮油蔬果加工、物流配送等行业



为主的南岗镇大杨农副食品加工园。根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稳定塘+垂直潜流人工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厂外收水管线、排水管线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批复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废水处理工艺、水耗、物耗、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采用“粗格栅+泵房（集水池）+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改进型 Bardenpho +二沉池+混凝沉淀+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进入“稳定塘+垂直潜流人工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处理，最终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后，

30.6%回用作厂区清扫和绿化、区域洒水降尘、绿化、苗圃灌溉等水源，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剩余 69.4%尾水通过专用排放通道排入西护岭河，最终汇入善后河。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格栅井、集水池、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进型 Bardenpho 工艺系统中的厌氧池、缺氧池及污泥浓缩池”废气需加盖和负压收集，固废房和压滤机房需全封闭，内设废气收集管路收集。上述收集的恶臭气体引至“生物除臭滤池”集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产臭构筑物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需设置绿化隔离防护带，保持密闭罩内负压，定期检测和封堵泄漏点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源为格栅、输送机、提升泵、排泥泵、搅拌机、回流泵、排污泵、鼓风机、叠螺压滤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设备振动、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格栅渣、泥沙、废包装材料、生物除臭废滤料、废滤布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格栅渣、泥沙交由有处置利用资质的单位，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物除臭废滤料、废滤布分别由生物除臭设备厂家、滤布厂家回收处理。污泥在试运行期间应暂时作为危废处置和暂存，根据鉴定结果进行相应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及化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中关于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的设计要求，做好危废暂存库、压滤机房、污水处理装置区等区域重点防渗工作。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

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633275\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31.664\text{t/a}$ 、 $\text{BOD}_5 \leq 6.333\text{t/a}$ 、 $\text{SS} \leq 6.33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3.166\text{t/a}$ 、 $\text{TN} \leq 9.499\text{t/a}$ 、 $\text{TP} \leq 0.317\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633\text{t/a}$ 。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text{H}_2\text{S} \leq 0.093\text{t/a}$ ， $\text{NH}_3 \leq 0.05\text{t/a}$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text{H}_2\text{S} \leq 0.0124\text{t/a}$ ， $\text{NH}_3 \leq 0.0067\text{t/a}$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准确完整环境管理台账。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

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本项目受纳水体（西护岭河）现状监测不达标，待落实《西护岭河（灌云县段）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以及建成深度处理系统“稳定塘+垂直潜流人工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的前提下，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方可运行。

七、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可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12-320723-04-01-713414



抄送：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共印7份)